

雷州林区公安简报

(第 105 期)

广东省森林公安局雷州林区分局

2015 年 8 月 19 日

龙门派出所参加龙门林场 2015 年度上半年 收复被占林地保护成果检查工作

近日，雷州林区分局龙门派出所参加了国营雷州林业局龙门林场 2015 年上半年收复被群众侵占土地保护使用情况检查。该项检查由龙门林场组织，场主管领导何良副书记负责，成员由场国土部门、派出所、场治安联防队等有关人员组成。检查主要内容是对 2015 年上半年龙门林场下属各林队收复的林地进行实地检查验收，检查收复的林地是否已被林场重新投入使用或出现反弹现象，确保林地完整，避免走过场。

2015 年上半年以来，龙门林场共收复被侵占林地 26.2 亩，这些林地大多数被群众以蚕食的形式侵占，收复难度较大，派出所以保护国家森林资源为己任，在收复林地工作中，付出了辛勤的汗水，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检查组按照国土部门每月报表所登记的收复林地情况逐个林队逐个林班实地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大多数林地收复后都能如常投入使用；同时也发现存在不少问题，部分土地收复后被搁置，出现了死灰复燃现象，保而不实。主要

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土地收复后使用效果较差。2015年8月6日，检查组人员在检查青锋林队 2028-2 号林班收复林地时发现，此处被占林地杂草疯长，只有零星几棵桉树长在杂草中，其余大部分树木被破坏，没有起到收复林地真正使用的效果。原林班有 2 亩林地被群众以坟墓为理由阻抗生产，一直未能耕种，今年 3 月份，在派出所的调解下，墓主同意按国家规定保留墓周围不耕种，外围同意林场耕种，林队当月就把树苗种上了。但由于林队管理人员管理跟踪不到位，导致林木被破坏也没有及时发现。接着检查人员又来到该林队 2002-2 号林班，此林班林地在今年 1 月份被群众故意毁坏用以建坟墓，面积约 2 亩，派出所及时立案并进行侦查，由于案件还在进一步侦查中，为将林场损失降到最低，派出所建议林场对被破坏林地先进行耕种，但是检查人员发现该块林地仍保留现状，长满了杂草。林队领导解释为：当时已经把树苗种上了，估计又被墓主破坏了。针对这种情况，派出所建议林队再次把树苗种上，同时加强看守，发现情况及时报告。

二、林地收复后出现重复被侵占现象。当天下午，检查组来到大坑林队塔仔岭 1032 号林班进行检查，该块林班在今年 4 月份造林时受到附近村民阻抗，后在派出所的协调下顺利把树苗种下，同时处理了一部分种在林场林地里的树苗。检查组发现受群众阻抗的林地林木保护情况良好，但是之前处理的被侵占林地现在群众又在林地里种上树了，却未见林队反映情况，派出所建议场治安联防队及时把地上附着

物处理掉。另外，还有该队 1003 号林班，东面与南兴镇袁新村部分村民农作物地接近，村民以蚕食的形式把树苗种到林场的林地里，后被护林人员处理掉，村民不服；经派出所调查，村民存在占地行为，民警耐心讲道理，事主同意不再在林地里耕种，但这次检查人员发现事主又在原来的林地里种上树苗。

此次检查暴露了几个问题：一、部分林队干部职工护林保地思想意识单薄，没有真正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二、林队一线基层单位对林地的巡查不到位，不能及时发现问题；三、林场职能部门监督不力，助长了林队个别护林员的懒惰行为。

综合检查情况，派出所建议林场高度重视收复土地的收尾工作，不定时回头看，强化对被侵占林地的管理，同时明确表示派出所会竭尽全力加强对林地的管护力度，严厉打击各种侵占国有林地资源的违法行为。



上图为青锋林队 2028-2 号林班林地收复情况



上图为青锋林队 2002-2 号林班林地收复情况



上图为大坑林队 1032 号林班林地收复情况



上图为大坑林队 1003 号林班林地收复情况



上图为检查人员对收复林队进行实地检查